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龙华管〔2014〕20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龙华新区关于加快 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 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修订) 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修订)》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

为贯彻落实新区《龙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产业强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措施。

一、突出创新载体建设，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

第一条 规划建设科技创新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空间，加快推进人才交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撑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二条 积极引进研发机构，壮大源头创新力量，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著名企业、跨国公司、国家研究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研发机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 50%、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办事处、社区、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高新技术产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园、软件园。对经认定的上述园区予以不超过建设总投入 50%、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建设任务，凡在新区实施

的，予以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 50%、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在新区实施的 973、863、创新基金等各类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不超过国家、省资助经费 50%的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省级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五条 大力扶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重点扶持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对引进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按其认定当年及第二年形成新区财力的 30%分别予以奖励，每年最高 30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对于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 50%、一般企业最高 2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共担科技项目、联合技术攻关。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世界 500 强企业共担科技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八条 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每项给予 25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予以 20 万元奖励。帮助企业拓展自主创新产品市场，对企业参加由新区组织或经批准后自行参加的展销活动予以展位费 50% 的补助。

第九条 每年奖励一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科技人才。其中：管委会主任奖每项奖励 60 万元；创新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标准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专利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国家、省科技奖励配套奖，按国家、省奖励金额予以等额配套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对发明专利、涉外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资助，资助额为市资助额的 50%。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进行软件开发和 CMM/CMMI 认证。对企业自行开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重点纯软件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予以 10 万元补助；对通过软件成熟度认证并已取得市科技研发资金补助的，按照市补助额的 50% 予以配套补助。

第十二条 引导和扶持企业积极参与各种技术标准制定，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鼓励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研究和制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企业技术标准研制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为市资助额的 50%。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企业开展信息化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实际投入 50%，一般企业最高 5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优先享受贷款信用担保和贷款贴息的政策；协助中小企业与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融资和担保联盟。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利息 50%，最高 15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五条 引导、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对拟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般企业分别予以 50 万元、100 万元、90 万元，总计 240 万元的资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分别予以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总计 300 万元的资助。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按照股份改制、成功挂牌两个阶段，予以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分别最高 50 万元、160 万元，总计最高 210 万元的资助。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板上市的，按照挂牌和上市资助的差额予以补齐。

三、吸引创新创业人才，构建创新人才高地

第十六条 积极引进高端创新科研团队，促进高端创新项目和人才落户新区。对引进的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予以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 50%，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对入选市“孔雀计划”的企业技术与创新创业类 A、B、C 类高层次人才，在新区开展科技项目攻关的，按市“孔雀计划”所给予的奖励予以等额配套奖励。在新区全职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每人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由博士、硕士或归国留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员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项目在新区创办科技企业的，其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补助。科技人员带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来新区创办企业并经营一年以上形成产业化规模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来新区全职工作两年以上的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 对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保障性住房中优先安排科技创新人才住房。及时解决人才在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科技创新人才后顾之忧。

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

第十九条 继续弘扬“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大力宣传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努力增强市民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夯实推动创新发展的社会基础。

第二十条 对在新区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的国家重点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投入 50%、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成果在新区产业化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不超过产业化投入 50%、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一条 加大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对经认定的新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建设投入的 50%、最高 300 万元资助，建成并运行三年后评估优秀的，给予原资助额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二条 健全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检索查询系统，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安排科技研发资金更新科技信息数据库。积极培育各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健全覆盖全区的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体系，建立一支科技素质高、市场意识强、知识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队伍，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水平，为自主创新型企业提供各种便利的中介服务。对在新区注册成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产业发展领域的行业协会，每年最多择优选择 10 家，予以上年度运营费用 20%、最高 1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入驻本措施第三条所述园区的，予以不超过租金 50%，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补助 20 元。其中科技孵化企业最高补助面积 500 平方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般中试、产业化项目的企业最多补助 1000 平方米，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最多补助 2000 平方米，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科技项目的企业，最高补助 1 万平方米，同一单位最多补贴三年。

第二十四条 入驻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一般孵化项目资助 10 万元，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的最高资助 20 万元。

从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毕业并在新区产业化的企业，在毕业后三年内，按其申请年度形成新区财力的 50% 予以资助，最高 200 万元。

五、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新区现行的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由新区经济服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审批认定等工作，并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12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龙华管〔2012〕31 号）中的《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同期废止。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 若干措施

(修订)

为贯彻落实《龙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 建设产业强区的实施意见》，提升新区工业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工业转型升级政策引导

第一条 加强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引导。按照发展培育一批、改造提升一批、限制淘汰一批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求，列出重点工业行业，明确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发展导向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二条 统筹设立专项资金。按照“扶强扶优扶新”的原则，立足新区产业发展实际，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加强对上市、拟上市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业、出口、纳税、民营等重点企业转型升级的跟踪服务和财政扶持力度。

二、加大产业载体建设力度

第三条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按照新区“一中轴九片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构建清湖转型升级示范园、大浪时尚创意城等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龙华汽车产业城、观澜战略性新兴产业园、福民低碳产业示范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每个

办事处建设 “一创新产业园、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一特色工业园”。

第四条 推动旧工业区改造升级。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利用共享的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旧工业区改造，争取更多的“工改工”项目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鼓励打造品牌工业园区，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深圳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深圳市特色工业园”称号的园区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切实解决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用地需求。鼓励拥有土地资源的国有、集体经济和社区股份公司与总部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优势企业合作，通过对一批旧工业厂房的更新改造，率先建成一批可租可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优势企业总部使用，并根据企业性质和发展阶段确定租售方式。鼓励企业适度增加工业园区容积率提高产业承载力和土地利用率。

三、加快高端产业项目引进落实

第六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评估体系。按照产业发展导向择商选资，提高引资质量，健全土地使用、投资规模、产出效益、环境影响等综合评估机制。着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第七条 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重点引进世界500强、跨

国公司、中央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企业等高端项目。根据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举办专项招商推介会。委托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对外推介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利用现有的空间转换功能、增资扩产，开展“零地招商”。

第八条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度。对新引进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类、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中介机构，按照注册资金的千分之一、最高5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第九条 建立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加强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切实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用地评估、规划选址、用电用水等问题，确保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推进近年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达到设计产能。

四、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第十条 重点支持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在新区发展总部经济和研发机构，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增值率的制造环节转移到新区。加快推进重特大企业新产品研发与设计中心、关键制造技术研发中心、新材料新能源研发中心、新产品量试基地等的建设。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促进加工贸易延长增值链条，拓展国际新兴市场和内销市场，加强转型升级融资保险支持。加强与香港、台湾商会和

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合作，建立新区港台资企业转型升级辅导机制，开展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降低出口企业资金成本。对使用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给予利息的 50%、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 1 次的贷款贴息。对企业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 5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二条 全面推进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法人企业工作。对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为独立法人企业，且转型当年或次年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并按企业转型当年或次年对形成新区地方财力的 50%对原所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三条 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拓展内销业务。建立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跟踪管理服务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加工贸易企业内销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比上年度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市场开拓资助，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的扶持力度。对新区主办承办的展会，予以展位及布展费用的全额支持；对参加列入新区管委会年度会展计划的境内外展会的企业给予 50%的展位费补助；对经批准后自行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的企业，参照计划内展会给予 50%展位费补助。

五、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第十五条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优势传统产业，促进服装、小家电、家具、印刷等优势传统产业向质量型和效益型发展。对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改造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 20% 的配套支持。对经认定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投入 50%，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对经认定的企业技术改造一般项目，给予不超过投入 50%、最高 20 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区、市、省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扶持。

第十六条 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对获得市级以上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或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支持的项目，给予 20% 的配套支持。对经认定的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50%、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对经认定的企业信息化一般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50%、最高 20 万元的支持。对应用海关关务信息系统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系统初装费 50%、最高 20 万元的信息化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开展新区质量奖评定活动，对获奖企业授予荣誉称号，并对获得管委会主任质量奖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新区管委会质量进步奖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产品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第十八条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引导企业规范财务及各种管理制度，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加大上市企业的资金扶持，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新区企业，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90 万元，总计 24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九条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定期召开银企座谈会，有针对性的向金融机构推荐信誉良好、技术先进、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项目。经认定的为新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年度贷款担保额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机构，按实际发生风险的 50%，给予担保机构最高 200 万元的风险代偿，对中小企业向上述担保机构申请信用担保所产生的担保手续费给予 50% 的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上市及拟上市企业，获得国家、省品牌商标称号的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技术改造贷款企业以及重点民营工业企业，给予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一次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一条 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根据《深圳市产业转移导向目录》，明确新区转移的产业类别、产业环节和转移目的地，分类引导，有序推进产业转移。在新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产业转移配套资金，对转移至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企业，给予省市支持资金相应的一次性配套支持。

七、转移淘汰低端落后产能

第二十二条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综合运用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最低工资、社会保障、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无证无照、安全隐患严重、高污染、高能耗的低端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快速清理淘汰。建立土地厂房闲置情况和产业项目登记备案制度，防止低端落后产业项目回流。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主动淘汰产业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企业后引进符合产业导向目录企业的过程中出现空置厂房的，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为原租金的一半，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重大工业项目、重点工业区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确实保障新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重点工业区“九通一平”（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污水处理、道路、互联网、通讯、有线电视、平整土地）等配套建设。优先完成新兴产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周边交通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及园区内部环境升级改造。对在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产业导向的新建工业项目，除正常的市政配套之外，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不超过其投资总额 1% 的配套支持。

八、提升产业发展环境

第二十四条 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加快电网建设步伐，

专人跟踪协调“十二五”规划的变电站建设，加快已动工的变电站建设进程，做好已确定站址变电站的“两通一平”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十二五”电网建设计划。加强与市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想方设法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加大电缆沟建设投入，加快配网改造进程，提高新区供电质量。

第二十五条 推动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引导企业应用节能先进技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论证，创建绿色企业。大力推广太阳能和LED绿色照明产品应用。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对企业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根据节能效果实施补助，单位产值能耗较上一年同期下降10%及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位产值能耗较上一年同期下降5%—10%（不含10%）的，按项目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同一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统计和工业运行监测分析。进一步完善工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新区工业转型升级情况。加强对国内外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和动态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及时预警和研判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为企业服务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七条 形成合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合力。加强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

新区管委会每年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办事处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任务及其成效适时开展督查，评估结果和督查情况及时向全区通报。

九、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新区现行的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九条 本措施由新区经济服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审批认定等工作，并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12年8月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龙华管〔2012〕31号）中的《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同期废止。

(此页无正文)

